

從山林開發到登山活動

文／吳政憲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）



▲日治的林場開發。圖為八仙山林場鐵軌運材照片。（圖片提供／郭双富）

臺灣島上的自然林、岩層、土壤，經過漫長時間形成特色的森林物產，有關島民進入山林從事活動，直到清代才有比較多的史料可供研究。歸結臺灣百餘年有較多史料的山林活動史，主要動機多是經濟開發，可以用「從匿蹤山林到無痕山林」來概括。

清治時期入山四事

清代，不論山林有無封禁，一般而言，入山主要有四件事，即抽藤、吊鹿、煮鹽、伐樟，且不會只為單一目的進入山林。

山林有古樹怪鳥（生態豐富），山徑四達，禁不勝禁，進入其間，抽藤、鋸板、燒炭、砍柴，甚至耕種之人甚多。以抽藤為例，從藤橋、桌椅到衣帶帽蓆，都能使用各種藤類。為採軍工木料，也有入山伐木，兼及製腦。在沒

有煤球以前，薪炭是主要熱源，用於取暖、炊煮、烘焙等，也是須在平地與淺山間利用山林的經濟活動。

當越來越多人進入山林後，其間有「窩匪聚賭、採茶鬥毆」等社會事件，或有治安「奸盜」等，扮抽藤打鹿之人遁入山林。官方雖然訂有罰則，如偷越深山，「抽藤鉤鹿，伐木採棕，杖一百徒三年」，仍有「無業之民，以抽藤為生者數百人」。此外，在山林間的經濟生產也改變不同地區的蕃漢關係，有些入山者與原住民因衝突傷亡；有些受到原住民歡迎，願意入山開發的民眾，「人給斗一米，斧一柄，使入山伐薪，抽藤自給」。這些都形成進入近代臺灣以前，豐富的山林故事。

基本上，清政府對原住民在原生活領域抽藤、吊鹿，視為勤謀生業，卻不希望漢人以各種名目越界入山，正所謂「抽藤與伐木，莫浪越山頭」。雖然私人山地有罰則，且有性命之憂，但利之所在，即使現代林道多配有巡山人員、設有監視器，尚不能完全遏止山老鼠，遑論清代。

漢人進入山林伐木，可以開道，供道廠軍工船料；在官民合力下，伐木樹營、築舍造舟、墾荒私販、設寮駐勇。伐木運材的過程需要專業技術，如

洞割、解板等，且隨著伐木越深入，運輸成本與難度越高，沒有更強組織、器械，難以大規模開發山林。由於原住民仍是山林守護者，無法進入山林進行有系統的經濟開發；為確保入山開發的安全，「與番講好，為久駐計」，有透過婚姻、通事或繳納山工銀等各種與原住民合作交流形式，提高入山安全。

《淡水廳志》：「土人山中伐木，做薪炭枋料，載往艋舺」；《恆春縣志》記載原住民邀漢人上山燒炭，搬運下山，「每夜望見洋火一團，即知為山麓人在彼焚炭，漢人名為『番山夜火』」。炭雖取之山林，但製程時間長，成品體積大，搬運不易且價昂。早期，滿山遍野的相思樹是炭的原料樹種，在山林中伐木燒炭不僅辛苦，也是臺灣部分家族早期的起家生意；不只相思樹，在不考慮轉換效率情況下，任何樹種幾乎都能燒炭。隨著植林與循環利用，薪炭不一定要入山才能生產，在丘陵、平地亦可，現今臺北市的南港、內湖以前即是相思樹製炭產地。

行走山林之間，「行歌莫惱妻，幽谷聽鶯啼」，清代斷簡史料見證各地開發山林的歷史，其「內山」的範圍可能包含現臺三線以西，開發速率也不是在地圖上向東平推，而是因地而異。

日治時期從羈靡到侵略

進入日治，因平地武裝抗日活動方殷，一時未及顧暇山林。統治初期，承繼清代在組織運作與地理位置，在各地成立十一個撫墾署，掌管原住民行政、

物資交換與山林資源開發等事務。每個撫墾署不是孤立的據點，以臺中市東勢為例，清代是理蕃邊區，日治時成為隘勇線往大甲溪上游推進的基地，附近往大安溪的卓蘭、往大雪山林道的石角、往谷關路上的大茅埔，都是拱衛東勢的防禦型聚落。

1900年代後期，綏撫的理蕃政策慢慢改為威壓，其論點主要有：中央山脈占臺灣土地面積相當大，統治力未及山區，顯然山林成為日本統治臺灣島下的「國中之國」；其次，山林蘊藏無盡的礦產、交通、動植物開發之可能，在資本龐大利益驅使下，總督府武力開始向山地進發。山林出現更多的山產，如熊膽、豹、香蕉等，山徑也慢慢拓寬，鋪設臺車軌道，增加進出山林的運能。

初期是小規模開發，隘勇、隘寮名稱與清代雖同，但內涵已大不相同。除了同樣摸索在防線上如何不被原住民單點突破，造成集體心理防線崩潰，以及軟硬體與人員制度搭配外，當時有些理蕃警察是由曾參與甲午、日俄戰爭的實戰士官兵，復員後抵臺擔任。

此外，各廳隘勇線動態推進，部分



▲日治時期，官員乘轎進入山地視察。（圖片提供／郭双富）

地區配置通電鐵絲網、地雷、壕溝、炮臺等武器，限縮原住民的生活空間。原住民雖擅長在山林間快速移動，卻不及電話線的電子訊號。參與的基層巡查、警部補經過長期經驗累積後，成為經驗豐富的理蕃警官，可以彈性運用安撫、威壓措施的收放，「操縱」蕃情；尤其在各廳警察官員參與的理蕃會議中，彼此交換經驗，慢慢摸索出侵略山地原住民的模式與應變方法，形成一套對山林經略的整體策略。總督府開發山林是要付出代價的，據統計，到日治中期，被原住民取走性命的人數至少數千人，其中包含不少警察與隘勇。

1909至1914年，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推行「五年理蕃計畫」，闢建蕃地道路、越嶺道與警備道，並配置武器與警力。歷經1920年代，銃器收繳數增加、蕃害、相互殺傷數有遞減趨勢；對於更深山的抗日原住民部落則以飛機威嚇，不時組織奇襲隊進入部落焚殺，破壞農田儲糧；另於山地建置碉堡式駐點，原住民更難攻破。

到1930年代，原住民陸續下山或



▲日治時期林場砍伐作業員。(圖片提供／郭双富)

進入警察控制的「線內」地區，兒童接受教化，改以農耕授產，以物易物的交換體系進入貨幣體系。在總督府單方面主導下，原住民文化根基逐漸被鬆動、瓦解，從山林守護者轉變為「天皇的赤子」。至此，已無山林守護者阻擋總督府開發山林。

山林開發與活動內涵的轉變

臺灣中海拔是針、闊葉林混合生長的地方，是臺灣最大的降雨帶。史料上常出現描述原始林相雖在白晝，進入森林中卻暗無光線。從稜線往下看，一片珍貴的針葉樹海，不少中海拔山林被稱為具「大檜林」的潛在經濟利益。

1900年至1910年的山地活動，可稱之為「探險」，具有調查與測繪地圖的需求。1920年代，官、民營的林場開發，導入鐵道取代放流，引進空中索道，加速中海拔山林的開發；針葉林的伐採也養活許多臺、日家庭，並造就平地因木材而更發展的城鎮，如豐原、羅東、嘉義等。

隨著軍警對山地控制力加強，學者的學術調查、產官的產業調查、交通動線的規畫，陸續進入山地。著名學者如鳥居龍藏、森丑之助、鹿野忠雄等研究山地人事物的著作，成為重要的史料；經由楊南郡譯註，讓更多民眾能透過閱讀，了解百年臺灣登山史，並在腦海建構百年前臺灣山林的原始與雄偉樣貌，與古人偕遊在相同的山徑道路上。

與此同時，1920年代，陸續有進入部分山地的旅行活動，能高、合歡、八

通關等山地道路，隨著警備線上各駐在所提供食宿後，民眾可申請入山，並展開登山與健行。由於交通時間都有資料可循，山地旅行的行程慢慢標準化，進而成為套裝行程，高中生、社會團體組織、官員等都能入山旅行，留下文本、照片與各種調查或統計報告，成為我們現在回溯臺灣登山史脈絡的重要史料。但即使1930年代，能夠以登山健行為休閒或目標的人次，就當時整體人口結構而言仍是相對少數。

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戰爭期間，因應軍需生產，對山林的資源汲取加速且扭曲，為了戰爭，效率與成本在所不計。如松脂不僅是照明，還要能提煉燃料供動員生產與軍需使用；戰爭對木材需求增加，無法兼顧永續循環利用原則，連傾斜面上的樹木也都必須伐採。

戰後的山林活動與生態旅遊

戰後，歷經一段山地嚴格管制的歲月，到1970年代，岳界以臺灣一萬尺(3,030公尺)以上，依奇險峻秀特色擇百座，帶動百岳運動；日治測繪的地圖、三角點也成為百岳的座標與佐證。例如1924年陸地測量部測繪的臺灣地圖中，玉山以南還有一大片空白區域，主因布農族抗日，加之山地道路未能延伸，尚無法掌控與測繪。

林政單位則持續對山林進行開發，以賺取外匯支持預算，修築的山地林道約八十至九十條，總長近1,700公里。1980年代結束伐木，林政單位預算從自籌改列公務預算，山林保護觀念增長，

林道轉型為促進觀光、運輸山地農產，或任其自然發展。與此同時，由楊南郡、王素娥提倡「登山學術化」趨勢下，帶領大學生進行山地分區探勘，結合史料與出版、譯註與報導文學並行，帶動社會人文旅遊，讓登山活動有更豐沛的動能。過去的林場也轉型為森林遊樂區，吸引民眾入園，讓長期處於都市化、工業化的疲憊身心，在山林中得到喘息與平衡。

現今，太魯閣戰役的合歡山成為民眾寒流追雪熱點，戰火硝煙的馬那邦與霞喀羅成為熱門季節賞楓步道。近郊淺山步道在鄉鎮市政府整理開發下，提供民眾近距離的遊憩空間。結合教育部、各級學校與戶外教育，教學與研究的田野教學，在通識教育、區域研究、校本課程、大學USR、親子互動與增加生活體驗方面，使探索山林成為近年顯學。

歷經921大地震，臺灣山林地貌改變甚多，若非一旁有當年林道路標，很難想像站立的傾斜面過去是可通行車輛的林道。而百年前開始被弱化的原住民與部落，其與環境永續的觀念逐漸被提起，讓我們重新詮釋與學習。E



▲楊南郡、王素娥帶領大學生進行能高越嶺道全段田野教學，於天池山莊前合影。(攝影／吳政惠)